附件19

高雄市鑑輔會相關公文及學校工作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公文 | 主旨 | 學校工作內容 |
| 1 | 說明會文 | 檢送「高雄市○○○學年度第○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依各次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 |
| 2 | 工作時程文 | 有關本市○○○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次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依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申請鑑定安置學生名冊並於核章後上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將學生各項鑑定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並依時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補正各項資料。 |
| 3 | 當日時程文 | 檢送本市○○○學年度第○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依公文說明時間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參閱詳細之鑑定安置會議當日時程。  2.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通知申請人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申請人得決定出席於否；申請人如不克出席會議，則學校須於會議當天簽到時繳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3.會議當天請學校代表及申請人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相關事宜。 |
| 4 | 清冊列印文 | 有關本市○○○學年度第○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清冊列印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請依公告時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團體清冊，務必將鑑定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2.各校團體清冊核章後備查，若對清冊結果有疑問，請洽詢鑑定安置組承辦人員。  3.該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4.若申請人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5.各校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接收學生程序；跨階段鑑定安置結果如為「非特教生」則於鑑定證明適用效期前完成接收程序。 |